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公告（第 1 次拍賣）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執西 108 年台陸罰執字第 003223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 108 年度台陸罰執字第 322311 號義務人熊麒之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 股。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詳後列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閱覽拍賣物之日時及處所：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時於本分署拍賣室。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
- 六、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八、本分署僅就 109 年 12 月 2 日查封時現存之實體股票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惟實際股數如何，仍以該公司最新股權變動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票名簿之股份為準，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本件股票所表彰股份於查封後至拍賣前如因公司減資、合併、分割等情事，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

裝

訂

線

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

九、有價證券於拍賣後，本分署得代義務人為背書或變更名義與拍定人（或承受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拍定後應以拍定人（或承受人）為證券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十、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十一、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十二、承辦人及電話：饒純恩(02)2521-6555 轉 915（西股）。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股票號碼	股數	備考
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8-NX-1606369	50	